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088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宋建成、赵峰、王东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上披露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

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无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9.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原因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

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76,475,876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说明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本次回购数量为 1,800,000 股。

（二）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回购数量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后为 2,520,000 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一）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本次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

（二）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后为 7.17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项。

2、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